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2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6日以邮件和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陈建华、魏军、李玉顺、扈乃祥、李晓颖、牛建伟、董敏、吴忠。独立董事韩赤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杨世平、朱绍勇、郭长吉、温志高、王建国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形成以

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陈建华先生提名，聘任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也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总经理魏军先生提名，聘任李玉顺先生、韩韬先生、辛景平先生、戚九民先生、马金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也于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根据总经理魏军先生提名，聘任王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也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韩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也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魏军先生、李玉顺先生、扈乃祥先生、李晓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陈建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提名韩赤风先生、吴忠先生、魏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韩赤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提名董敏女士、韩赤风先生、李玉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敏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提名吴忠先生、董敏女士、扈乃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吴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沟通等工作，任期为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info.com.cn) 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盛礼鸣先生为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宋朝阳先生为副部长，任期为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对军民品业务及子公司管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原内部行政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机构调整后为：综合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财务金融部、改革与发展规划部、精益与经营管理部、科技与质量安全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督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